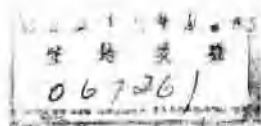


兩週之蘇省府

十八年五月二日



29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SHUJIAN 0220001000712 复旦图书馆

本府兩年來之沿革

丘 譽

五月二日，爲本府成立之二週年紀念日；盛大之典禮已舉行於前，汪蘇旬刊復擬編印紀念號於後；徵文於余，愧無以應，爰述本府二年來之沿革，藉以塞責耳。

本府成立至今，已滿二週，中間經過事項殊多；爲簡明計，擬分本府爲三屆；此篇即按屆述要，取其便也。

第一屆

——十六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爲

政務委員會時代。先是，國民革命軍於十六年三月念三日克復南京，國民政府亦於四月十

八日遷甯成立，念六日卽任命鈕永建·何應欽·陳輝德·葉楚傖·陳和銑·張乃燕·甘乃光·楊樹莊·鄭毓秀·高魯·賀耀組·陳銘樞·朱炎·何玉書·白崇禧·張壽鏞等十六人（名字先後，悉依發表時次序）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并任命鈕永建兼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財政廳廳長，葉楚傖兼建設廳廳長，何應欽兼軍事廳廳長，張乃燕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兼司法廳廳長，甘乃光兼農工廳廳長；共七廳焉。念八日，由鈕委員等召集在甯委員，假座鐵湯池丁家花園，開籌備會議，議決就職日期，及辦公地址等項；五月二日，假國府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到何應欽·鈕永建·葉楚傖·何玉書·陳和銑·張壽鏞·張乃燕·高魯·鄭毓秀·陳銘樞等十委員；此外六委員，則因軍事任務離寧，或別有事故

而尙未來也；禮畢，卽假國府委員會議室開會；是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定葉委員兼任秘書長。

各廳處方面：秘書處成立最早，五月二日舉行就職禮後，卽假國府一部分房屋辦公；十四日，遷入省長公署舊址，組織逐漸完備。民政廳於六月一日成立；財政廳於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江蘇財政委員會事務，（五月）念七日正式成立；建設司法兩廳，均於五月十一日成立；教育廳則於五月十六日成立；軍事廳籌備數月，因中央決議裁撤各省軍事廳案而止；農工廳因兼廳長甘乃光未到，迄未籌備；其後甘辭，經第一〇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并調浙江政務兼農工廳長潘宜之接充，亦未就職；故農工廳在本屆期內卒未成立也。七月十三日，省府奉國府訓令，頒行大學區制，遂撤銷教育廳，另設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此本屆各廳處之大概情形也。

五月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一次會議，陳委員銘樞在席申請「因職務繁重（時陳委員任總政治部主任），難以兼顧，懇請辭去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職」，當經決議照准。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四次會議，任命何民魂爲本府政委；十七日國府正式發表，七月念七日何委員到府宣誓就職。八月十日，國府秘書處函告「楊樹莊呈請辭去江蘇省政務委員職，已照准。」十月四日，本府第四三次政務會議，何委員應欽請轉呈國府，裁撤江蘇軍事廳，并免去廳長兼職；決議挽留。七日，何委員復在國府會議席上，再行提出，當經決議照准。此本屆委員廳長變遷之經過也。

政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五人者，銓葉高何（玉書）陳（和鈺）五委員是也。每星期舉行例會二次，會議時主席臨時推定。

六月念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七月九日，由國府明令頒發；

其第二條云：「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又第三條云：「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七月十六日，本府第念五次政務會議，討論及此；以本府現在組織名稱，於法多有出入，乃決議「呈請中央，改組省政府」。八月五日，即呈請國府依法改組，並重行任命委員廳長等，以符法令。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二三次會議；八月卅一日奉國府指令「緩議」，遂未改組。蓋當時孫軍潛襲，局勢緊張，現狀急待維持，改組應從緩議也。

十月七日，本府第四次政務會議，鈕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永建提議：「為整理水陸警務，擬於民政廳內附設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以資訓練指揮」案。決議「通過，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另行擬定」。十四日第四五次會議，通過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任命民政廳鈕廳長兼任處長；所有全省水陸公安機關，概歸該處統一管理；管理處亦即組織成立。十一月一日，五十次會議，修正該處組織條例第一二兩條，改處長「由民政廳廳長兼任」為「由省政府委員中富有軍警經驗而資望素著者推任之」。蓋為事實上便利計耳。

本屆委員會，自十六年五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時約半年（少一日）；先後舉行政務會議共五十次。

第二屆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一月一為

省政府委員會時代

本府於八月間，依據新頒組織法呈請改組，未成事實，已如前述。十月廿五日，國府第九次會議，對於「省政府組織法」復加修正，與前頒組織法不同之處，重要者約有

三點：『（一）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第二條）；（二）省政府委員會主席，由國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

定之（第四條）；（三）省政府下設民財建三廳，（第九條。軍事司法兩廳均取銷。）必要時得設農工等廳。本府內部組織，以此較之，出入益大，自非改組不可矣。十月念八日，國府遂通過蘇府改組案，任命鈕永建、葉楚傖、何玉書、陳和銳、高魯、何民魂、張壽鏞、張乃燕、陳世璋、茅祖權、劉雲昭等十一人為委員；指定鈕委員為委員會主席；又任命茅祖權兼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農工廳廳長。十一月三日，各委員宣誓就職；省政府委員會正式成立，即舉行第一次會議；仍推葉委員任秘書長。茅張陳三兼廳長亦於是日接任民財建三廳；農工廳則於十一日開始籌備，十二月一日正式辦公。改組於以完成。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府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何委員玉書提議：「呈請中央，從速確定省制，以利進行」。因當時國府之新組織，遵照建國大綱，「農鑛」與「工商」，各立一部，無復「農工部」之設置，農工廳已失其指導連貫之樞機；其他各廳，亦有類似情形；故省行政制度非從速確定不可；當經照案通過。十七日，具呈國府；念一日，國府指令「可就行政經驗，對於改訂省政制度，劃分各廳權限等事，逕向中央政治會議陳敘意見」。本府遵辦。國府法制局遂搜集各項事實與意見，擬具修正案；於是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三七次會議，又將「省政府組織法」為第一次之修正案。同月念七日，國府正式頒布。其與前不同點之較要者有二：（一）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第六條），農工廳即無形取銷；（二）各廳掌理事務，均加列舉，權限劃清。確定省行政制度案，因此實現。

四月念七日，本府第五六次委員會，根據新頒修正組織法，議決「呈請中央改本省農工廳為農鑛廳，仍以現任農工廳廳長何玉書為農鑛廳廳長」。五月一日，呈中央政治會議，并咨農鑛部。二日，中政會第三九次會議議決「江蘇農工廳改農鑛廳」；九日，國府任命何委員玉書兼農鑛廳廳長。農工廳隨於五

月卅一日結束。六月二日，何委員就兼廳新職，農鐫廳亦卽於是日成立。此爲組織法修正後局部改組之情形也。

三月十九日，國府續任繆斌、錢大鈞爲省府委員；四月六日蒞府就職。委員人數，併原有十一人共爲十三人；適與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之規定相符矣。

六月十二日，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鈕主席（兼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提議：水陸公安管理處事務，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請仍歸民政廳管理案。決議通過。於是管理處撤銷；所有事務，由民廳接辦；廳內酌增科股，組織視前稍爲擴大焉。

本屆省府直屬機關，除四廳一處外，尙有一土地整理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所負使命殊大！用述其經過如下：（一）二月十七日，第三四次委員會議議決：「設立江蘇省土地整理處，置委員五人，推省委何玉書、陳世璋、張壽鏞、陳和銑、高魯任之」。（二）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江蘇省土地整理處」名稱，改爲「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并通過組織大綱。四月廿七日，第五六次會議，又修正該會名稱爲「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三）六月十二日，土會呈送該會組織條例；二十九日第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改設委員七人，互推三人爲常委；同時，并依據條例，加推鈕主席茅委員爲該會委員。七月六日，該會呈報：「已互推陳世璋、陳和銑、高魯三委員爲常委」。（四）八月念四日，第一一七次會議，爲改善制度問題，議決推葉委員等起草該會條例修正案。九月廿六日，第一三九次會議，將該會原條例第二三兩條修正；主要點在取消常務委員，改設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推定之。并即票舉陳委員和銑爲該會主任委員。此該會變更制度之大要也。

本屆委員會，自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凡一年又六日（六月二十日以前，每

週召集例會二次；六月念一日以後，每週除星期一及放假外均集會；先後舉行委員會議一百五十六次。

第二屆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現在爲

現在之委員會時代。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府通過本府第二次改組案，任命鈕永建。

葉楚傖、何玉書、陳和銑、陳輝德、錢大鈞、繆斌、王柏齡、吳藻華、張壽鏞、張乃燕、顧祝同等十二人爲委員；仍指定鈕委員爲委員會主席；又任命繆斌兼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財政廳廳長，王柏齡兼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農礦廳廳長。十一月十二日，即總理誕辰，在南京本府舉行就職典禮；即日召集會議（續前爲第一五七次），仍推葉委員兼任祕書長。於是新委員會，又告成立矣。

本屆現正在進行中，一切組織，大致與上屆同。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五八次會議，因高茅陳（世璋）三前委員離府，乃決議另推繆王陳（輝德）三委員爲土地整委會委員。此其稍異者也。二月一日（第一八二次會議）以前，在京集會；其後遷鎮，二月十九日（第一八三次會議）起，例會即在鎮江召集；此又稍異者也。

本屆委員會，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二起，假定暫計至今日（五月二日）爲止，亦將近半年（尙差十日）例會每週二次；先後開會凡四十二次（四月卅日舉行第一五八次會議）。

吾流此竟，謹歸納上述種種，作簡表三，附之於後，以資結束：

(一)蘇府組織變遷經過一覽表

項 別	別	人 員 數	主 席	直 屬	機 關	時 間	約 計	會 議 數	次
第一屆	第一屆	16	無定	六廳	一處	半年	半年	50	
	第二屆	13	固定	四廳	一一處	一年	一年	156	
	第三屆	12	固定	四廳	一一處	半年	半年	42	
合計						二年	二年	248	

(註) 1, 第三屆係假定暫截至十八年五月二日止計算。
2, 前三項不便合計, 故缺。

(二)兩年來各屆委員一覽表

項 姓 別 名	委 員		席主會員委
第一屆	鈕永建 葉楚傖 張急鏞 何玉書 陳和銑 張乃燕 高 尊 陳銘鑑 何良邁 何應欽 鄭毓秀 陳輝德 朱 炎 賀耀組 楊樹莊 白崇誠 甘乃光 潘重之		
第二屆	鈕永建 葉楚傖 張諱鏞 何玉書 陳和銑 張乃燕 高 尊 何民魂 繆 斌 錢大鈞 茅祖權 陳世璋 劉雲昭		鈕永建
第三屆	鈕永建 葉楚傖 張壽鏞 何玉書 陳和銑 張乃燕 王柏齡 吳漢華 繆 斌 錢大鈞 陳輝德 顧祝同		鈕永建
備 考	一、第一屆陳辭博繼，甘肅制機，均未就職 二、第二屆朱炎委員以下		第二屆未指定

(二)兩年來直屬機關及其長官一覽表

機 關 長	第一屆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司法廳	教育廳	軍事廳	農工廳	農礦廳	會員整理地上
		葉楚傖	鈕永建	張壽鏞	葉楚傖	陳和銑	張乃燕	何應欽	甘乃光 潘宜之 (均未就職) 何玉書	何玉書	
第一屆	第一屆	葉楚傖	茅祖權	張壽鏞	陳世璋				高陳何陳張茅鈕 和王世壽祖永 魯銑書璋鏞權建		
		葉楚傖	繆斌	張壽鏞	王柏齡				陳王繆陳何張鈕 輝柏 和王壽永 德齡斌銑鏞鏞建	何玉書	陳和銑 設立 第二屆 始行
第三屆	第三屆									改爲農礦廳	設立 第二屆 後期
											後經裁撤
備 考	備 考										



~~~~~

- 五、省政府設置監察員（後改查案員）。專負查辦案件責任，以期整頓吏治。十六、六、廿五。
- 六、呈請中央依照新頒組織法改組省政府。十六、七、十六。
- 七、通過省政府查案員（原名查案委員，後經國府修正將委字刪去）條例。十六、七、廿二。
- 八、組織江蘇省政府單行法編審委員會。十六、八、五。
- 九、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簡章、辦事細則、及衛生宣傳隊組織大綱備案。十六、十、廿五。
- 一〇、通過祕書處組織大綱。十六、十一、十八。
- 一一、修正祕書處組織大綱。十六、十一、廿五。
- 一二、省府衛生委員會取消，衛生事宜由各廳處庶務人員辦理。十七、一、廿七。
- 一三、設立省政府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并通過該會條例。十七、六、十二。
- 一四、聘任省政府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委員。十七、六、廿九。
- 一五、審查江蘇省政府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六、卅。
- 一六、通過祕書處增設警政交際二股案。十七、七、三。
- 一七、爲謀省政進行利便，設施周詳，應延聘專門人才分別組織專門委員會，隨時妥擬方案，藉裨實際。十七、七、五。
- 一八、通過祕書處辦事細則。十七、七、六。
- 一九、指定省政府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七、七、十。
- 二〇、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准備案。十七、七、十八。
- 二一、通過江蘇省政府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七、八、十。

三、專門委員會先設立法政、經濟、警政、應用科學四組，每組委員定三人至五人，專任者至少二人。

十七、八、十四。

三、籌設省政府印刷所。十七、八、廿一。

二、修正軍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第二條條文（添中央大學派選委員一人）。十七、十、十七。

三、印刷所在鎮江設立，機件不宜買舊，目前設備以必需者為限，再行計劃發展，預算照案通過。  
十七、十、廿五。

三、修正軍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并重新聘任該會委員十一人。十七、十二、六。

三、指定軍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七、十二、廿一。

三、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及司法科分股案。十八、一、廿二。

三、增加印刷所籌備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十八、一、廿五。

三、令各廳處會各派職員一人，合組本府駐京辦事處。十八、一、廿九。

三、本府駐京辦事處改為駐京通訊處。十八、二、廿六。

三、組織省政府軍樂隊。十八、三、五。

三、行政院令知，議決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之任免，應依照江蘇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備案之民政廳視察條例所規定，由廳長提出省委會議決委任，其俸給得按照文官薦任級支給等因。轉飭各廳。十八、三、八。

# 一一關於規則者一

一、通過政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十六、五、三。

二、通過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財政、司法建、設三廳組織條例。十六、五、十一。

- 三、通過暫訂江蘇省政府職員俸給及各廳公費表。十六，五，十四。
- 四、議決目下財政困難，各機關經費及職員薪俸，只能比以前減少，不能增加，將來庫收豐裕，再行議增。十六，五，十四。
- 五、議決以後舉行總理紀念週，省府各廳處職員應一律參加。十六，五，廿八。
- 六、改訂科員俸給表及雇員薪給表。十六，六，廿五。
- 七、請示中央，兼廳委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否派代表參加，——又代表之權限如何——。十六，七，廿九。
- （嗣由中央政治會議兩復，兼廳委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到會時，應准以秘書或與秘書資格相等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并得加入表決之數。）十六，八，十二。
- 八、本會例會定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二時半準時舉行。十六，十一，三。
- 九、呈請國府另發本府各廳印信，（原印爲「江蘇〇〇廳」五字，請於蘇字下加「省政府」三字，當經另刊照發，但其後國府頒發印鑄局所鑄新印又爲「江蘇省〇〇廳」刪去「政府」二字，用特註明。）十六，十一，八。
- 十、通過省政府委員辦公廳簡章。十六，十一，廿三。
- 十一、本府例會此後以在寧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因公出差者應行除外。十七，五，十一。
- 十二、更定委員會會議人數及時間案，議決（一）以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八時準時開會，以兩小時爲度，但有重要事件，得延長時間，（三）各委員均應按時到會，其因事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期請假，（四）凡指定起草或交付審查案件，至遲應於一星期內

提出報告。十七、六、十九。

三、自八月十五日起，本會會議時間，改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十七、八、一四。

四、九月四日起，本會例會時間，仍自上午八時起。十七、九、一。

五、本會會議，以後改自上午九時開始，星期一至四六舉行例會，星期二五召集密查會，自下星期起實行。十七、九、廿二。

六、本會例會，自下星期起，改定於每星期二四五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審查會時間另由召集委員隨時定之。十七、十、十七。

七、本會例會以後定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至六時舉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十七、十一、

八、國府新頒本府暨各廳印信，定本月十日啓用。十七、十二、六。

九、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委員無兼職者，月送夫馬費一百五十元。十八、一、八。

## 二、關於處務程序者

一、規定各廳半月報告表式。十六、六、廿一。

二、時局緊張，省府各廳處職員，應照常工作，不准告假，一日不到者罰薪一月，二日不到者除名。十六、八、十九。

三、通過江蘇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十六、十二、廿。

四、省政府管理各項控告案件，應先交各主管廳核辦。十七、三、卅。

五、推測委員雲昭巡視江北，何委員玉書巡視江南。十七、四、廿。

六、凡交廳核辦案件，應俟核辦主管機關呈復後，再行令縣遵照，以免政出兩歧。十七、五、一。